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通知,获悉股东吴兰兰女士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解质押和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质押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兰兰	是	2,000,000	0.44%	0.21%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000,000	0.44%	0.21%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兰兰	是	47,000,000	10.32%	5.05%	否	否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4 年 5 月 25 日	2025 年 5 月 25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47,000,000	10.32%	5.05%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含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兰兰	455,640,191	48.97%	207,690,000	205,690,000	45.14%	22.11%	0	0	0	0
王华君	106,954,809	11.49%	44,800,000	44,800,000	41.89%	4.81%	0	0	0	0
合计	562,595,000	60.46%	252,490,000	250,490,000	44.52%	26.92%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相关内容不包括高管限售股情况。

二、股东质押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王华君、吴兰兰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兰兰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质押股份无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变动证明文件;

2、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变动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披露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特别提示: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议案 8.00 及议案 9.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宇轩、肖宇函

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0755-29949816

电子邮箱:investor@szyuto.com

邮编:518108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授权委托书(附件 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31”;投票简称为:“裕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4-04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会议召集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黄治华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8 人,代表股份 1,349,783,2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90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01,362,9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8 人,代表股份 1,248,420,3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729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6 人,代表股份 780,362,0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83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01,362,9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6 人,代表股份 678,999,1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661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9,556,4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23%;反对 10,22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0,135,2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5%;反对 10,22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5,019,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170%;反对 354,342,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2518%;弃权 42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7,358,9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6748%;反对 142,582,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713%;弃权 42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8,867,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924%;反对 230,494,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764%;弃权 42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1,207,0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454%;反对 18,733,9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07%;弃权 42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9,670,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519%;反对 229,691,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169%;弃权 42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2,010,5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483%;反对 17,930,4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77%;弃权 42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8,757,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842%;反对 230,567,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818%;弃权 45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1,097,0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313%;反对 18,806,9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100%;弃权 45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4-04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代行)黄治华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6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宁波文化广场朗豪酒店。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9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26,084,2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603,590,792 股的 65.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51,206,6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7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74,877,6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财务预算计划》。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八)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九)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十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本管理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会议同时听取了《监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审计报告的意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324,441,878	99.9620%	1,291,680	0.0299%	350,725	0.0081%	通过
2.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4,325,685,778	99.9908%	47,780	0.0011%	350,725	0.0081%	通过
3.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财务预算计划	4,325,682,278	99.9907%	50,280	0.0012%	351,725	0.0081%	通过
4.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326,021,583	99.9986%	62,700	0.0014%	0	0.0000%	通过
5.00	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4,321,016,357	99.8829%	1,334,781	0.0309%	3,733,145	0.0863%	通过
6.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1,021,071,205	99.9950%	50,280	0.0049%	1,110	0.0001%	通过
7.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325,684,778	99.9908%	47,780	0.0011%	351,725	0.0081%	通过
8.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4,325,683,858	99.9907%	47,980	0.0011%	352,445	0.0081%	通过
9.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4,325,683,858	99.9907%	47,980	0.0011%	352,445	0.0081%	通过
1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4,325,684,468	99.9908%	47,980	0.0011%	351,835	0.0081%	通过
11.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本管理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4,325,683,748	99.9907%	48,700	0.0011%	351,835	0.0081%	通过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下列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4.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21,059,895	99.9939%	62,700	0.0061%	0	0.0000%
5.00	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016,054,669	99.5037%	1,334,781	0.1307%	3,733,145	0.3656%
6.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1,021,071,205	99.9950%	50,280	0.0049%	1,110	0.0001%

注: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朱和鸽、刘昕怡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7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40 亿元,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 2.50%。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用于补充公司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ST 中南　　公告编号:2024-09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第九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座 9 楼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5、主持人:陈锦石董事长

6、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现场出席	20	1,393,078,542	36.41%
网络投票	933	122,852,619	3.21%
总体出席	953	1,515,931,161	39.6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决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议案的议案》、《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2023 年度报告和摘要》、《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听取了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1,407,963,197	92.878%	106,498,664	7.025%	1,469,300	0.097%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1,408,573,297	92.918%	104,204,573	6.874%	3,153,291	0.208%
3.00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1,407,374,608	92.839%	107,042,853	7.061%	1,513,700	0.100%
4.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议案	1,410,235,599	93.028%	103,951,162	6.857%	1,744,400	0.115%
5.00	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1,407,114,497	92.822%	107,204,864	7.072%	1,611,800	0.106%
6.00	2023 年度报告和摘要	1,407,929,797	92.876%	106,453,864	7.022%	1,547,500	0.102%
7.00	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06,159,897	92.759%	108,136,064	7.133%	1,635,200	0.108%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409,956,699	93.009%	103,888,162	6.853%	2,086,300	0.138%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议案	25,154,057	19.224%	103,951,162	79.443%	1,744,400	1.333%
5.00	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22,032,955	16.838%	107,204,864	81.930%	1,611,800	1.232%
7.00	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196,155	17.727%	106,018,264	81.023%	1,635,200	1.250%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4,875,157	19.010%	103,888,162	79.395%	2,086,300	1.59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王婷、麻冬圆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ST 中南　　公告编号:2024-09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山锦泽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03.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436.93%,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

2021 年公司子公司中山锦泽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中山锦泽”)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借款 50,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子公司江阴苏泰房地产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中山锦泽 10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详见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关于为淮南兴南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目前有关借款余额 27,000 万元,经过协商借款期限延长 24 个月,担保期限相应延长,担保金额相应调整,其他担保条件不变。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3 年 11 月 18 日和 12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中山锦泽	33%	68.88%	27,000	984,237 注	27,000	2.93%	27,000	957,237 注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 1:有关额度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已担保金额和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 2:为中山锦泽提供的担保为已有担保期限延长,前后已担保金额不变。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山锦泽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点:中山市西区翠沙路 39 号之一臻汇公馆 2 幢 511 房之二

法定代表人:张树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60.78 万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路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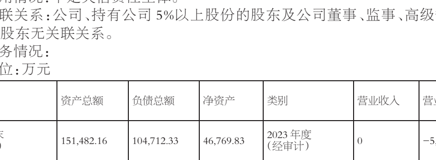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 年末(经审计)	151,482.16	104,712.33	46,769.83	2023 年度(经审计)	0	-5,581.69	-4,212.38
2024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	148,624.05	102,379.66	46,244.39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0	-711.50	-525.44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子公司江阴苏泰房地产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中山锦泽 10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27,000 万元。

2、保证范围:中山锦泽在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应向光大银行中山分行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供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03.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436.9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 71.3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77.37%;对外担保余额中逾期金额 133.00 亿元,涉及诉讼的金额 90.55 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ST 富通　　公告编号:2024-031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科技”)所持有的股份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司法拍卖为执行申请人智创赢(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富通科技等合同纠纷一案的二次拍卖,拍卖标的为富通科技持有公司的 5,000,000 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3.47%,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4、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富通科技持有本公司 139,037,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科技”)持有的 5,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将被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 10 时至 5 月 13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经公司查询,因无人出价,本次股份拍卖已流拍。

公司于近日查询获悉上述股份将被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 10 时至 5 月 31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5262.7189077.0.0.J4fE7y&user_id=2036417652,户名: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进行二次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富通科技	是	5,000,000	3.47	0.41	否	2024 年 5 月 30 日 10 时	2024 年 5 月 31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合计	—	5,000,000	3.47	0.41	—	—	—	—	—

注:具体拍卖方式等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5262.7189077.0.0.J4fE7y&user_id=2036417652)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拍卖情况

富通科技持有的 7,320,000 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将被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0 时至 5 月 21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前次及本次累计拟拍卖股份为 12,32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8.55%,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如上述 7,320,000 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及本次 5,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富通科技将持有本公司 131,717,2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目前该拍卖事项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且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全资孙公司北京中物振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物振华)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6,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由龙洲股份为该笔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将于近日与前述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北京中物振华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公司为北京中物振华提供 6,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北京中物振华

2.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2 日

3.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半步桥街 13 号甲 602 室

4. 法定代表人:刘启春

5.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7.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中物振华 100%股权

8.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478.36	76,358.14
负债总额	67,866.02	53,298.27
净资产	21,612.34	23,059.87
营业收入	42,584.80	209,767.73
利润总额	2.04	671.22
净利润	26.29	452.13

9. 被担保人北京中物振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北京中物振华
担保最高金额	6,000 万元
担保人	龙洲股份
担保方式	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协议编号	2024 东城授信 417
担保范围	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担保期限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风险控制措施

被担保人北京中物振华为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对被担保人生产经营、资信情况和偿债能力进行充分评估。鉴于北京中物振华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在担保期限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北京中物振华申请银行授信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由公司提供担保能够确保其稳定经营及日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已审批对外担保余额为 219,780.56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145.3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不存在因债务逾期、诉讼及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 合泰　　公告编号:2024-04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4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5 月 1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6.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合力泰”变更为“*ST 合泰”,证券代码仍为“002217”;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4.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5.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为顺利推进合力泰预重整和重整工作,恢复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清算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

6. 除上诉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正在有序、逐级审查中,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由于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不能转正,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福州中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4.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41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5 月 1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共青城城之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882,000.00	40.18%
2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7,633.00	3.23%
3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19,965.00	1.73%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1 组合	1,417,412.00	1.43%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09,258.00	1.32%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00	1.26%
7	刘方	1,101,023.00	1.11%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1,080,380.00	1.09%
9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0,380.00	1.09%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9,977.00	1.0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7,633.00	7.01%
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1 组合	1,417,412.00	3.1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00	2.73%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9,977.00	2.36%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900.00	1.96%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866,000.00	1.89%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866,000.00	1.89%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31.00	1.53%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3,395.00	1.3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74,600.00	1.2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